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3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2月2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敞口不超过6亿)的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证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敞口不超过56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4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卓通信”或“目标公司”)的股东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新大陆通信持有的弘卓通信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卓通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交易对手方新大陆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同时在新大陆通信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马尾开发区儒江东路70号(飞毛腿工业园)6#楼及5#楼二至四层

3、注册资本:756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胡钢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7、注册号:350100400001214

8、营业范围: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与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及售后维护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生产。广播电视系统设备(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视终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各类数字化信息增值服务的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前述生产产品的施工、工程安装、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方发展状况:新大陆通信近年来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10、关联关系的说明:新大陆通信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同时在新大陆通信任职董事,新大陆通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3、注册资本:37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5、法定代表人:陈晓辉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913501050843316 15U

8、营业范围:研发、销售通信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物联网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出资情况:本次变更前,新大陆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3700万元,持股比例100%。

10、财务状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弘卓通信2015年12月10日会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1FC03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弘卓通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12-10 | 2014-12-31 |
|---|---|---|
| 资产总额 | 36,007,766.1 | 1,000,260.72 |
| 负债总额 | 43,005.4 | 1,010.45 |
| 净资产总额 | 35,964,760.7 | 999,250.27 |
| 项 目 | 2015年1-12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994,489.57 | 509.44 |
| 净利润 | -1,034,489.57 | 509.44 |

注:弘卓通信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11、资产情况

弘卓通信主要资产是快安科技园区70-5号地块(含在建工程)及其使用权{已取榕国用(2015)第MD0001242《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位于公司办公场所新大陆科技园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并预计2016年底能够完成办公楼及厂区的建设。

弘卓通信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涉及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2015年12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220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评估,弘卓通信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402.45万元。

2、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弘卓通信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弘卓通信的100%股权对应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400万元。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购买该股权。

3、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新大陆通信支付全部款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员工数量增长较快,以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紧缺,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本次公司收购弘卓通信100%股权,主要用于建造公司办公楼及厂区。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损益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产生的交易金额为64.91万元,主要系新大陆通信使用本公司厂区支付的租赁费及物业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符合公司长期规划。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弘卓通信100%股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5、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85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识别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号:350105100001582,经营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栋。

识别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三季度 |
|---|---|---|
| 总资产 | 20,842.64 | 29,458.36 |
| 负债总额 | 8,780.32 | 9,895.53 |
| 其中:贷款总额 | 2,111.90 | 954.20 |
| 流动负债 | 8,780.32 | 9,895.53 |
| 净资产 | 12,062.32 | 19,562.82 |
| 营业收入 | 20,908.39 | 16,395.83 |
| 利润总额 | 4,030.39 | 2,394.06 |
| 净利润 | 3,501.57 | 2,132.95 |
| 信用等级 | AAA | AAA |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敞口不超过56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应银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000万元,均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159.91万元,以上担保均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39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6170号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鼎鼎成金66170号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元整(RMB1亿元)

5、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7日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0%

8、托管人:招商银行

9、币种:人民币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 | |
|---|---|
| 债券资产 | 0—90% |
|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 0-50% |
| 银行存款 | 0-90% |
| 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 10%-100%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失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3、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约定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计划,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16,588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0,093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6,495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 序号 | 公司 | 合作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开放日 | 是否到期 |
|---|---|---|---|---|---|---|---|
| 1 | 公司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 6,500 | 2015年4月22日 | 2016年1月15日 | 未到期 |
| 2 | 公司 | 浦发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 297 | 2015年5月14日 | 2016年5月9日 | 未到期 |
| 3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300 | 2015年10月16日 | 2016年1月15日 | 未到期 |
| 4 | 公司 | 中国银行 |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 800 | 2015年10月16日 | 2016年1月15日 | 未到期 |
| 5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498 | 2015年11月6日 | 2016年5月6日 | 未到期 |
| 6 | 公司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8天 | 4,000 | 2015年11月6日 | 2016年2月15日 | 未到期 |
| 7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5年11月9日 | 2016年2月8日 | 未到期 |
| 8 | 公司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1176 | 14,100 | 2015年11月13日 | 2016年5月11日 | 未到期 |
| 9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5年11月18日 | 2016年2月17日 | 未到期 |
| 10 | 公司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 1,300 | 2015年11月19日 | 2016年5月23日 | 未到期 |
| 11 | 公司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7期 | 2,300 | 2015年12月10日 | 2016年2月25日 | 未到期 |
| 12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800 | 2015年12年16日 | 2016年1月20日 | 未到期 |
| 13 | 公司 | 农业银行 |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15年12年16日 | 2016年6月15日 | 未到期 |
| 14 | 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5号理财计划 | 3,000 | 2015年12年16日 | 2016年3月15日 | 未到期 |
| 15 | 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6号理财计划 | 2,000 | 2015年12年16日 | 2016年1月18日 | 未到期 |
| 16 | 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87号理财计划 | 3,000 | 2015年12年17日 | 2016年3月16日 | 未到期 |
| 17 | 公司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 1,600 | 2015年12月25日 | 2016年3月29日 | 未到期 |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6170号理财计划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79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

2、理财产品代码:15JH7GD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12月29日;

5、理财产品周期及结束日:自产品起始日起,每周周二至下周周二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与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重合。如遇某投资周期结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周,实际持有期限相应增加。如客户未在开放日提交取消自动再投资申请,客户本金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计入下一个投资周期,收益于投资周期结束日兑付。中航锂电将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确定结束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预期收益率: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本金到账日——投资周期结束日当日(按照投资者取消自动再投资的金额100%返还);收益到账日——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兑付当期投资收益。

9、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1%。

二、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8,000 | 2014年12月29日 | 2015年1月19日 | | 8,000 | | 24.39 |
| 兴业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3,000 | 2014年12月30日 | 2015年1月29日 | | 3,000 | | 10.48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2,000 | 2015年1月7日 | 2015年3月8日 | | 2,000 | | 续签 |
| 中国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3,000 | 2015年1月22日 | 2015年3月6日 | | 3,000 | | 15.37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5,000 | 2015年1月23日 | 2015年3月4日 | | 5,000 | | 23.59 |
| 中国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3,000 | 2015年1月30日 | 2015年2月10日 | | 3,000 | | 3.16 |
| 中国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3,000 | 2015年2月11日 | 2015年4月23日 | | 3,000 | | 26.26 |
| 中国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8,000 | 2015年3月6日 | 2015年4月23日 | | 8,000 | | 47.34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2,000 | 2015年3月9日 | 2015年3月31日 | | 2,000 | | 19.48 |
| 中国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2,000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23日 | | 2,000 | | 4.94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10,000 | 2015年5月8日 | 2015年6月11日 | | 10,000 | | 40.27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7,000 | 2015年6月12日 | 2015年7月20日 | | 7,000 | | 22.82 |
| 中信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3,000 | 2015年6月16日 | 2015年7月20日 | | 3,000 | | 5.48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3,200 | 2015年7月24日 | 2015年8月27日 | | 3,200 | | 10.43 |
| 工商银行 | 无 | 否 | 保本稳健型 | 4,000 | 2015年9月15日 | 2015年12月15日 | | 4,000 | | 23.93 |
| 合计 | | | | 66,200 | -- | -- | -- | 66,200 | | 277.94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74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晖广和”)。张家港贸易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自2014年起不再运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0.03万元,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30.03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双方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亚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522F室

经营范围:毛条、棉花、棉纱、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博70%、自然人杨瑾曦3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6,397.09万元,净资产为-699.33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896.05万元,净利润为-699.33万元。(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调查后发现,晟晖广和虽为新设立的公司,但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及付款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贸易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可主张之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9日

注册号:320592000056265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1A室

法定代表人:孙卫婴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原料、服装及辅料、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煤炭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26,953.58 | 150,502,429.55 |
| 负债总额 | 526,680.37 | 147,358,820.94 |
| 净资产 | 4,300,273.21 | 3,143,608.61 |
| 项目 | 2015年1-9月(经审计) | 201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1,157,887.62 | -1,544,911.38 |
| 净利润 | 1,156,664.60 | -1,550,117.38 |

2015年9月30日与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15年公司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加快如意纺技术的产业化,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张家港贸易的原毛、毛条等存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建的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科研中心项目已投入资产进行置换。张家港贸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账面价值14,683.31万元确定。该事项已于2015年3月12日、3月31日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不存在为张家港贸易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张家港贸易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张家港贸易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739号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203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张家港贸易的评估价值为430.03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转让张家港贸易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依照评估价值确定为430.0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2015年张家港贸易无营业收入,各项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变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1)甲方将所持有的张家港贸易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根据《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739号)、《关于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203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张家港贸易的评估价值为430.03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0.03万元。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一次性办理股权转让款结算。

4、权利义务的承担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张家港贸易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全部股权后,其在张家港贸易持有的股权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履行出资义务以及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义务。

5、税费负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6、争议及解决

(1)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张家港贸易是本公司于2011年08月29日设立的用于协助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贸易公司。因本公司发展需要,张家港贸易自2014年起不再从事相关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无法为公司继续创造业绩。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回笼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定价原则自愿、平等,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股权转让的决策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提高了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改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认可该项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75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203号的评估价值430.03万元确定。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074)。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76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